

# 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 第 7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地點：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志華

伍、決議事項：

一、有關本府推動防災社區案，辦理事項如下：

(一)107 年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原民局、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持續推動防災社區外，並鼓勵區公所自編列預算或結合企業、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防災社區。

(二)預計 11 月至 12 月辦理 107 年防災社區遴選，除考量是否為高災害潛勢地區外，並優先遴選尚未辦理防災社區之區公所(永和、五股、八里、深坑、萬里、萬里、坪林及石門)。

(三)防災社區推動步驟包含防災社區工作團隊組成與指導會議、啟蒙與啟動課程、社區防救災資料庫建置、環境災害診斷、防救災議題對策研擬、防救災組織建立、救災及救護訓練與演習、外縣市社區參訪及成果發表等 10 個步驟，為維持防災社區推動品質及成效，推動期程至少須 5 至 6 個月，本府將於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提出相關局處之辦理情形。

(四)請警察局協助評估未來本府所推動之防災社區皆納入治安社區補助之可行性。

(五)請防災社區之主責局處務必派員參與防災社區活動。

二、有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辦理重點如下：

(一) 8 月 2 日區級地區災害計畫審查會議，請本府消防局(減災科)規劃第

一梯次各公所審查時段，避免各公所於現場等候，徒費時間。

(二) 本次審查會議之修正重點及會議紀錄，務必於 8 月 5 日前函送第一梯次各公所，據以修正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 本市第 3 季災害防救會報定於 9 月 25 日辦理，第一梯次之各公所須於 8 月 15 日前函報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利本府列入會報議程；  
基此，請第一梯次公所儘早修正並經臨時會報核定後函報本府。

(四) 泰山區、瑞芳區、~~八里區~~、深坑區、三芝區、金山區、貢寮區、石門區、雙溪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平溪區、五股區、淡水區等列為第 2 梯次區公所，應儘早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並提報本府預審，以利提列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三、有關各公所網站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案，請各區公所務必了解內容，並加以運用。

四、泰山區公所訂於 8 月 8 日辦理地震災害兵棋推演，請各區公所踴躍至現場觀摩，並請 NCDR 說明有關電子兵棋臺之使用操作方式，未來各區公所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含局處兼職人員)皆須熟習操作方式。

五、有關本年度 921 系列活動，局處及各區公所應及早規劃並落實辦理。

六、有關防災公園開設演練，辦理事項如下：

(一) 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重新檢視永和區公所演練腳本、照片及影片等相關內容，並燒製光碟，於下次四方會議前函送各區公所作為教育訓練參考。

(二) 防災公園開設任務編組、應勤裝備物資點檢及相關注意事項應明定清楚，並一併燒錄於光碟。

(三) 107 年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將採機動性測試啟動，請本府消防局規劃開設與抽測機制，並於 107 年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提出報告。

七、曾推動防災社區之新店、新莊、汐止、中和、瑞芳、淡水、金山、泰山、

三芝、土城、三峽、烏來、三重、雙溪、平溪及貢寮區公所均應辦理鄰里社區防救災教育講習(防災社區複訓)，並請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開場，本府消防局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兼人員將前往督導；藉此與各公所產生良好互動，期許未來各單位能緊密結合，讓災害防救工作能更加落實。

- 八、各公所防災避難看板裝設，務必於 8 月份四方會議前完成設置及修繕。
- 九、有關 106 年上半年三峽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所提案，三峽河長福橋至三峽大橋段砂石淤積及堤防損毀案，請水利局持續追蹤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疏濬及護岸改善工程進度。
- 十、有關 106 年上半年瑞芳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所提案，「瑞芳區海濱里快樂山莊於颱風來襲期間撤離」案，請瑞芳區研議將該地區列入保全戶範圍或訂定撤離 SOP。
- 十一、鑒於本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時，發現過半數公所定期無線電測試未依規定與轄區消防隊對測或相關紀錄未保留完整，請各公所務必落實辦理。
- 十二、有關期末績效管考書面資料，請各公所依照本次會議資料準備，另本次新增管考項目如下：
  - (一)定期與轄區消防隊進行無線電測試:每月至少擇 1 處轄區消防大隊或分隊進行無線電測試,並保留相關測試紀錄(自 106 年 7 月起算)。
  - (二)運用路口監視器(CCTV)進行水災災情監看並填寫執行紀錄表: )  
106 年度歷次運用路口監視器(CCTV)進行水災災情監看後,填寫執行紀錄表並留存。(公所自行準備)
- 十三、防熱機制啟動時機如下，請各公所監看轄內氣溫，並視狀況自行判斷是否啟動相關防熱工作：
  - (一)當本市西區(板橋)、北區(淡水)、東區(汐止)或南區(新店)達下述

標準時，即進行分區啟動：

1. 當預測或實際氣溫達攝氏 38 度或連續 3 日達 37 度。

2. 實際體感溫度達 42 度時。

(二) 當預測氣溫達啟動標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上午 10 時前通報各單位於上午 11 時啟動防熱機制；當午間實際溫度達標時亦會立即通報啟動。

陸、散會（下午 4 時）